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对侧原发性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互联网2025版A款）
注册号：C00017932622025061126783
（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25】（附）117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附加在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二）后经主险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释义三）**初次确诊**（释义四）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侧原发性特定恶性肿瘤**（释义五），保险人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对侧原发性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对侧原发性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四条 免赔额与赔付比例

（一）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未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则免赔额为0元。

（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未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则赔付比例为100%。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侧原发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六)；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八)，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九)的机动车；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 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一)，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二)。

第六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凭据；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部分 释义

一、 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 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办法》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四、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其中恶性肿瘤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恶性肿瘤确诊日期。

五、对侧原发性特定恶性肿瘤

对侧原发性特定恶性肿瘤指具有相似结构和功能呈左右对称分布的成对器官中，初次确诊时一侧器官（患侧）罹患恶性肿瘤，经过根治性手术治愈后，另一侧器官（对侧/健侧）新发生的原发性恶性肿瘤。患侧恶性肿瘤的新发、复发及转移不属于对侧原发性恶性肿瘤。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包括：单侧乳腺恶性肿瘤、单侧甲状腺恶性肿瘤、单侧肺恶性肿瘤、单侧肾恶性肿瘤、单侧卵巢恶性肿瘤及单侧输卵管恶性肿瘤。

六、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循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七、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任何情形：

- （一）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四）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六）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九、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

（三）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一、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十三、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